

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稽核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以客觀公正之觀點，協助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。

三、稽核範圍

113年 8月至 114年 6月。

四、查核期間：

114年 3月至 114年 6月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得視需要抽核稽核作業項目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以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。

六、受查單位

本校董事會。

七、稽核作業及預定期程

案件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人員
113-0001	專任董事、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2	校長選聘及解聘作業程序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3	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敘薪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4	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5	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、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作業程序	本校稽核小組

案件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人員
113-0006	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及補選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7	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8	學校法人變更登記	本校稽核小組
113-0009	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	本校稽核小組

八、本稽核計畫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